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053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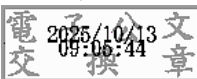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4JHAX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
給假辦法」業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給假辦法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外，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0/13 09:06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